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截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